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38 号

罪犯董贵杰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贵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6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97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4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47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50元，账户余额567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贵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